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 LBZC2025-G3-230098-GXBB

采购人。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1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2	
	则2	
	示文件2	
	示文件的编制	
	标2	
	各审查	
	标2	
	示和合同	
八、验师	发	35
九、其作	也事项3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3	36
第一节	评标方法3	36
第二节	评标程序3	36
第三节	评分标准3	3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4	42
第五节	评标报告4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4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4	4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5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7	7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7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7	7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3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 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 LBZC2025-G3-230098-GXBB)的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u>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30098-GXBB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 370.2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内必须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或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3、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
- 4、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u>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22 号)</u>,分会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96 号

联系人: 赵工

联系方式: 0772-5215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人: 李芯圆 电话: 0778-317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芯圆

电 话: 0778-3175570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 号)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需求已完成邀请第三方机构、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所属行业	一、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
				武宣县行政辖区范围。
				二、工作依据
				1.《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2025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年日常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
	变更调		其他未	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01	查及年	1 项	列明行	(2025) 33 号)
	度变更		业	10. 《广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调查工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作			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12.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
				案》
				1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三、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自治区
				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
				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
				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
				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

部,并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国土云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一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国土云调查举证平台,对外业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填写相关实地信息并逐级上报,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 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武宣县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结合自治区级下发 2025 年度监测图斑和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

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 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 息变化情况。 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 日常变更核定图 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 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 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 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 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5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 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 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检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配合做好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最终完成武宣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 (一) 日常变更成果
-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 (二)年度变更成果
-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跟踪图斑列表 (MDB 格式) (若有则提供)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
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
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
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如有新文件,以最新文件
稳准。)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内必须完成。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完成县级调查成果,并由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至国家后, 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或国家下发开展 2026 年度变更调查通知或 2025 年度变更成果使用等相关通知后,采购人按照合同付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服务费;

- (3)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4)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2 输入输出 设备	输入输出 A02010604 显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 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坦路/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便器	() () ()	便器	(世裔)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JUIL) (V)	单位	500 / V / 00000	50 / V / 500	V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办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供应商[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供应商直拟的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技术文件组成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服务费; (3)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

		成电子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
20	备份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
		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01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 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
<u> </u>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a) 房田房自木海门马和江根网方之中,大木海网站内古拉红印木海门马,红印柱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
		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
		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Jan Jan 4 Ja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1	的情形,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方式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7,7-1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8-317557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38. 2. 1	方式	(2) 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72-5215979
		通讯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9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务时间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8. 3. 1	投诉受理方式	2、邮寄地址: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2-521466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40	 	付。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41.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小微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

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武宣县财政局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2025年3 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 **38. 3.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分标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1	评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分值 10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1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的内容,在相应档次打分。	

		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	
		一档(10分):满足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技术方法和	
	技术方案 分	路 线;	
) <i>J</i>	二档(15分):满足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	20
		路 线符合当地实际;	
		三档(20分):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	
		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	
		作业,设计贴合实际。	
		注:不提供不得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打分前确认投标人是否满足定档要求, 再确定	
		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不提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得	
		分。	
		一档(5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	
		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	
	质量和保 密保证措 施	程有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	
2.2		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1.5
2. 2		三档(15 分): ①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且认证范围包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②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	
		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	
		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	
		施有效到位; 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	
		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需提交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	
		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打分前确认投标人是否满足定档要求,再确定	
		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不提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的内容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	
		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 3	后续服务 和其它优	二档(6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	10
	化措施	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	~~
		后服务方案;	
		三档(10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	
		术培训,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配备后续服务	
		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 能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	
		技术专业职称的,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测绘类或土地	
		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职称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	
		中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满分 12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省级自然资	
2.4	拟投入的	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20
	技 术 力量、人员	(4)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测绘师	
	配置	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或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或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且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人	
		员,须提供投标 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供应商任意3个月依	
		法缴纳社保证明复 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按	
		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相关业务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国土变更(或日常	10
		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2.5		注: 以上业绩以单个合同(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材料为评分	
	经验	依据,须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	
		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国土调查工作方面获得	
		国家级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3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获得省级/	
		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A) A (A)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	15
2.6	综合实力 	获得省级/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	15
		号的,得 2 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须提供投标	
		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证	
		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由各类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得分。	
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大写)元整 (¥元),增	值税税额(大写)元整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品	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费、保险费、交
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	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	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	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	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	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料	各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 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 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完成县级调查成果,并由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至国家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 (2)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或国家下发开展 2026 年度变更调查通知或 2025 年度变更成果使用等相关通知后,采购人按照合同付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 (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方各肆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约	钿化。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页码)
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 ·····	(页码)
五、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_,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须提	是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日	自然人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	(米购代埋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估	计地确完由标人 我方就木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	吉明加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ζ,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ζ,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J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学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_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
单位	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至,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0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沙		

- 壮: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	〔码)
	二、技术方案(页码)	
	三、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页	〔码)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	〔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约	#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技术方案

(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服务的要求, 投标必须作出响应, 具体响应程度以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服务的要求,投标必须作出响应,具体响应程度以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报价文件目录

_,	投标函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 汉 你 图			
致: _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	.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頁編号:)的招标	文件
的全部内容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利	尔)为全权代表,	现正
式递交下述	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一、报	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的全部文件);		
二、岁	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で的全部文件);		
三、抗	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变的全部文件);		
四、產	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で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7	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	.价,服务期限或	者服
务时间 (无	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	二章"货物需求"与	中的相应的采购 P	内容。
2、我	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5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第 21.2 项规	!定的
投标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	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	页知前附表"第17.	2 项规定的投标	有效
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3、我7	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	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 为	崖确的 。		
4、我	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力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
录名单,并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	女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应商应当具备的组	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6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道资金的良好记录;			
			1. \ 1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实质性格式)

西口泊口

坝日名 柳	:	ī:	
投标人名	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合同履 行期限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西口力粉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 (1)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 具体情况填写):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 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 栅 址: 邮编: 被投诉人2 抽 址: 邮编: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ميني الم		
	公章 :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